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十一、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四、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和保护工作。

3、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别是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庇护救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系洪洞县民政局直属全额事业单位，2014年设立救助“临时安置点”，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文件精神，主要是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流浪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教育矫治、医疗救治、护送返乡、临时安置等，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共有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股。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编制人数为7人，在职人员2人，其中站长1名、副站长1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部门本级。

三、2022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单位的工作目标是：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和保护工作；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别是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庇护救助工作。

全年的任务规划是：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流浪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教育矫治、医疗救治、护送返乡、临时安置等，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我站在救助工作中，本着“以人为本、热情接待、文明管理及时救助”的指导思想，坚持“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救助原则，实施人性化管理和服务。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十一、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四、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5.16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0.3925万元，减少29.2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5.167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5.167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5.16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3925万元，减少29.23%。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5.1675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9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5571万元，减少28.54%。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2．住房保障（类）支出1.23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354万元，减少40.36%。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5.16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3925万元，减少40.66%。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5.1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67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5.1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675万元，占60.27%；项目支出10万元，占39.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167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3925万元，减少29.23%。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5.16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3925万元，减少29.23%。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5.167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0.83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71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71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车辆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2、房屋情况：我单位没有房屋。

1.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5.167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5.1675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其他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

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洪洞县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救助中心

2022年2月20日